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网络工程

发 包 人：桂林理工大学

承 包 人：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网络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网络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网络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03月0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07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伍拾叁元壹角玖分（¥1502453.1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 (¥9169.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壹拾肆元陆角陆分 (¥3014.66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桂林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245 0000 4986 7138 8Q

地 址: 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电 话: 0773-589607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账 号: 6132 5748 8744

承包人: (公章) 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2237062M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 21 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 2 号楼 7 楼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243824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路桥支行

账 号: 4500 1604 2630 5070 15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3-5896400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建筑工程设计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010-81123109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发包人仅负责在项目场区围墙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房、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及维护、施工围墙、大门、临时排水设施、临时绿化设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标准化标牌标语以及自指定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管线埋设（或架设）和计量表的安装等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需占用的该工程周边的临时用地，以发包人划定的范围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规章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图纸要求的其他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附件与所有补充通知）及其他合同文件；
- (9)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 2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筑、结构、水电安装、附属道路、管线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合同签订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如有）的相关资料（以审批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延误的时间计入施工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可到发包人处申请查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在本合同工期内用于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情况下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刘佳祎；

联系电话：0773-5891103；

通信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已完工程现场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并会签草签单，负责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复核并上报，待审批后落实审批意见，负责核实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增减及变更、签证、索赔审批意见的真伪，资料的全面、完整等）并移交审计部门，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引入项目场区围墙边，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区整体规划从水、电接入点引入工程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⑥项目实施完后需提供竣工图及双绞线 Fluke 测试报告、光缆 OTDR 测试报告，光缆路由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图纸为一式三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及完整的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结算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条款 3.1 条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达到市档案馆收件标准），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

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消防管理制度上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服务、汇总整理竣工资料，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

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⑧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⑨承包人需维护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建筑垃圾；若有渣土洒漏，需及时清理干净。

承包人需加强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烨；

身份证号：4501031983082125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294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3132943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00217；

联系电话：136078763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只允许更换 1 次。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参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 7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及桂建管【2016】70 号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该项目经理到岗或令承包人调换与该项目经理同等业绩及能力的人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格式见合同附件 6）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6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成交后，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资格及业绩证明，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且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调回原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或调换同等胜任该职位的人员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因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可以胜任本工程相应岗位的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管线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按成交金额的 5%（如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详见附件 10）、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详见附件 9）】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若有违约，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备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工程、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办公室及相关办公桌椅。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蒋云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8465；

联系电话：15994673948。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按照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施工要求：

不得裸露线缆，需套管或线槽线管固定；出线需打孔穿线；双绞线线缆两端套号码管；光缆挂标识牌（包括通信井中）；面板、配线架、跳线粘贴符合 ANSI/TIA/EIA606-A 标准标签；所有线缆从机柜顶端进入，管、桥架、线缆与机柜的缝隙、进线处、连接处等必须封堵。

5.2 质量要求

5.2.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应保留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各项合同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广西区和桂林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

林市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 13。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保证其现场人员不得对项目整个场区内已建成的其他建筑和已安装的设备造成伤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建规[2007]131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的消耗量定额的通知》（市建规[2008]2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施工期间因环境保护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2、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3、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监理人及时督促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即为开工之日。开工时间已满 2 个日历天，承包人仍没有安排人员与发包人进行工作对接并派人员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罚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天扣除工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承担工期延误导致的工程监理费的增加。计算标准：每日 0.2 万元。该部分费用最高限额为发包人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总价的 10%。

因非承包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给予顺延；由于客观原因（既不是发包人，也不是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拖延，发包人不给承包人经济补偿，但是给予适当的工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发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订货前 15 个日历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材料采购计划、专项材料采购计划等。监理人于收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批复。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生产厂家，并在采购前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及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均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方可进行采购；未经

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因此提出的相关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要求，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规定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若有个别用材发现以次品冒充，责令全部更换，更换后须经监理人检验，并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参与磋商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擅自采用其他品牌的，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实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若使用了次品或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予改正的，不按提供样品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其不予结算和验收。

(5)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须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7)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现不符合标准或约定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项目场区内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承包人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因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会签草签单，工程量变更申请（附相关预算）须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用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变更申请，未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的，监理人不予批准，责令承包人补充完整资料后再上报。

(2)减少或取消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可以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3)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发包人确认已施工的说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现场施工组织、技术能力、施工质量或施工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依据施工图纸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标后工程量清单（含缺项、漏项的）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标后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正式签证，如在五方预验收后 14 日内仍未办理签证的，不再予以补签。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提交的审查文件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0），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 2025 年第 08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信息价未刊登材料按市场询价。

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内所完成的工程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最后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

② 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最后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按以下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不含产品专项及厂商报价）平均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9（成交价：1502453.19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1510344.54 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9（成交价：1502453.19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1510344.54 元）；④暂估价调整方法为：暂估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确定价（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来确定）与暂估价之间的价差（按税前项目计），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⑤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双方协商确定。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执行。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按 11.1 的约定执行。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①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②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③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④2024 年《广西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合同金额暂列金后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各专业《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合同金额暂列金后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扣除合同金额暂列金后合同款项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结算经发包人审定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在支付此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对公账户转入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无息向承包人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次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次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发包人由于某种原因（自身不能左右的）迟付工程款在 28 天内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3)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该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桂林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电子版一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共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留三份。如在

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 13.2.5 条款执行。

(3) 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三算书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以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不另行计取。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专业分包的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汇总后提交政府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维修、维护和保管，期间发生的成品、半成品、材料等遗失、污染、破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7.5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28 日内，如不按期执行，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退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扫干净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两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扫描版一份）。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初核后，由发包人代表移交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不得将结算资料直接提交审计部门。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按承包人自动放弃处理。因承包人原因，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竣工结算说明（载明工程量增减情况，并附表一一对应具体的工程联系函和签证单）、工程结算计算式底稿、以光盘为载体的电子文档（含计算式底稿及结算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程联系函（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汇编等发包人提出需提交的资料共一式三份。承包人提供的现场签证资料应为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如果是黑白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公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总价如超过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0%（含 10%），则需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如项目竣工结算不需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不属于《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则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初步审核时间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结算资料送审要求提交真实、规范、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审查时间按耽误时间和（或）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如需财评的，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不需财评的，从发包人接收结算资料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若财政部门审核结算时，该项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发包人审核结算，该项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其中：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当审减率大于 6%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text{净审减额} - \text{送审额} \times 6\%) \times 3.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关款项支付和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起 60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对公账户转入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支付及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及本款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出退费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方可退还质保金。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验收申请的，责任自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 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

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质量保证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 5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积极主动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 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精心组织好施工，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

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待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5）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

（6）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合理增加的机械投入。

（7）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提供保修服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已在专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未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发生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拖延 15 日以上执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疫情、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17.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停工，停工期间工人工资，周转材料及施工机械闲置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政府出台文件规定需发包人承担工人停工期间工人工资和其他费用，若文件有规定具体标准的，按文件要求执行；若未规定具体标准的，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窝工工资标准计算工人工资，不计管理费、利

润、规费，其他合理费用承包人需提供实时合法发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外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